设备维保合同

版本号：设备维保第 1 版（20250929 定稿）

审计编号：YDFYCGZX-设备 2026067

甲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上海乾聚商贸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医疗设备保修服务事宜达成本保修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签订本合同，具体如下：

第 1 条　乙方对设备的保修服务

1.1 合同有效日期为：1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维修服务所保设备：

a）乙方为甲方对下列清单内设备提供保修服务。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序列号	单价（元/年）
1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027835	9000
2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027838	9000
3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027840	9000
4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 TYPE Q260J	2725969	9000
5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 TYPE Q260J	2725958	9000
6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625270	9000
7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504581	9000
8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PCF-Q260J	2222117	9000
9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202838	9000
10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Q260J	2801366	9000
11	电子胃镜	奥林巴斯	GIF-XQ260	2522397	9000
12	电子十二指肠镜	奥林巴斯	TJF-260V	2201858	9000
13	电子十二指肠镜	奥林巴斯	TJF TYPE 260V	2723980	9000
14	电子结肠镜	奥林巴斯	CF-H260AZI	2600101	9000
15	单气囊电子小肠内窥镜	奥林巴斯	SIF TYPE Q260	2200601	9000

Ⅰ）配件质量与来源要求：保证维修所更换的零部件为优质合格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标

准。其中，CCD、驱动板、电气插头、按钮等主要电路元件必须为奥林巴斯全新原厂配件；其余配件应为全新原厂配件或性能符合原厂标准的替代品，不得使用翻新件或旧件。供应商在更换配件时，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所有更换件由乙方提供，进口配件需提供报关单。

II)全保服务范围：明细内所列产品的保修方式为全保。除人为故意破坏、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外，任何原因造成的内镜损坏，供应商均须无偿维修。否则，视为故障未处理。

III)备用镜应急保障机制：维保服务期内，供应商需建立完善的备用镜应急保障体系。设备发生故障需要返回原厂维修基地进行维修时，中标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必须提供适合的可替代故障设备正常使用的原厂内镜备用品给甲方使用，所供备用镜须符合法律规范。

b)乙方保证在维保期内免费为甲方的上述设备进行保养和故障维修等服务。

1.3 维修服务内容及说明

a)服务内容:标准型保修，包括定期保养和故障维修。

b)服务时间:周一至周五 9:00 至 18:00，周六上午 9:00 至 12:00,国家法定假日除外。

紧急响应机制：对于危及患者生命安全的紧急故障，乙方应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抵达现场，该时段服务不另行收费。甲方如遇设备紧急故障影响医疗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并协助处理，必要时安排工程师现场服务，服务时间不受上述限制。

c)定期保养：每年需安排专业人员对维保范围内的电子内窥镜，进行不少于两月一次的巡检及预防性维护。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设备外观、性能及连接部位，清洁内窥镜内部管道，校准光学系统，检查电气性能等，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保养无法进行(除设备故障、维修等外)，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d）故障维修:乙方为甲方提供在线支持和现场检修，零备件更换等维保服务。

I)在线支持：乙方有责任为甲方的工程师分析和维修设备。

1)甲方拨打维修热线之后，乙方在 4 小时之内提供电话支援，由乙方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支持，答疑。

2)甲方未按照乙方在线支持的要求进行操作造成设备损害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II)检修：

1)若故障在电话指导下仍不能解决，双方可以协商具体到场维修或发至乙方维修，乙方应当在 24 小时内提供同等性能备用设备，以保证医院正常开展工作。

2)保修期内，乙方提供的服务以送修服务为主，甲方应尽快地将需维修的设备运送至乙方所指定的地点。如果甲方需乙方提供现场服务，则需向乙方申请，乙方应在接到正式报修通知后 24 小时（含非工作日）内完成故障诊断并派遣工程师到达现场。如因乙方原因影响

医院正常工作，应承担所有损失。

III)零备件更换：

1)乙方在必要时为甲方免费更换设备中自然损坏的零备件。是否需要更换零备件须视乙方的检测结果和具体情况由甲方认可而定。

注 1：零件更换后，若本保修承诺余下的保修期限大于 3 个月，则该零件保修期限至本保修协议期满为止。

注 2：零件更换后，若本保修承诺余下的保修期限小于 3 个月，则该零件保修期限为更换日期后三个月。

1)甲方须将更换下来的损坏的旧零件无偿交给乙方处理（仅限免费更换的零配件）。

2)更换零配件应提供原厂质量检测报告及适配证明文件。

3)乙方根据检测结果和具体情况判断明显为人为损坏的零备件，不在本项规定的免费更换的范围内。如甲方对乙方认定结果有异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甲方要求乙方更换的，应该向乙方另外支付更换零备件的费用。

1.4 付款金额：

本合同第 1.2 条约定的保修服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壹拾叁万伍仟元整(¥135000.00)**。

1.5 付款方式：

一年两次，合同签字盖章且收到服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内付 50%当年款，服务满六个月且收到服务发票后 20 个工作日再付 50%当年款。若乙方开票不及时或存在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拒付，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 2 条　豁免及限制

2.1由于以下情况发生时，乙方不负责提供本合同第1.3条规定的保修服务：

2.1.1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洪水、龙卷风、冰雹、地震、爆炸、房屋倒塌、暴乱、坠机及撞车、蓄意破坏、缺乏燃料或水电、劳资纠纷、罢工和停工等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受影响方应在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双方应协商合理的后续处理方案，最大限度减少甲方损失。

2.1.2 甲方自行安装软件、电脑病毒侵入等所造成的设备故障。

2.1.3 甲方自行搬迁机器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2.1.4 甲方使用非甲方零件或耗材造成的设备故障或质量问题（经乙方书面确认不兼容的第三方配件除外）。

2.1.5 甲方自行拆修不当，造成的设备损坏。

2.2 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规定的服务费用标准另行计费，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其它费用以及保险费。

2.2.1 设备或部分设备甲方未经乙方拆检、翻修。

2.2.2 非乙方指派的或甲方自行邀请的第三方或者甲方自己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原因造成机器损坏而需乙方维护的。

2.2.3 甲方或其工作人员未遵照保养及操作手册或说明书上的程序进行操作所引起的设备故障。

2.2.4 本合同规定的服务项目范围以外的其它维修服务。

第 3 条双方责任

3.1 乙方责任

3.1.1 每年需安排专业人员对维保范围内的电子内窥镜，进行不少于二个月一次的巡检及预防性维护。内容须包括但不限于：检查设备外观、性能及连接部位，清洁内窥镜内部管道，校准光学系统，检查电气性能等，以及时发现并处理潜在问题，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并填写保养记录交甲方签字确认。甲方有权对保养记录进行留存和复印，作为后续服务质量追溯和维权依据。

3.1.2 乙方根据甲方设备故障的报修通知，应在 4 小时内提供电话支援，由乙方工程师在线提供技术支持，答疑。

3.1.3 若故障在电话指导下仍不能解决，乙方应 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维修，保证医院正常开展工作。若乙方未按上述时限到场，每延误 12 小时，甲方有权按单台设备年服务费的 5%向乙方收取违约金。

3.1.4 乙方在维保期内上门维修不收取任何费用，乙方保证上门维修根据故障情况上门次数没有限制。

3.1.5 乙方承诺为甲方完成技术服务的负责人，是在相关医疗设备技术服务方面有长期实践经验的高级工程师；在设备故障排除后，性能指标与该机器生产厂家提供的性能指标相符。

3.1.6 乙方承诺对设备图像进行定期校准，保证最佳图像质量。

3.1.7 乙方承诺若不能在五天内修复故障，医院有权请第三方维修公司维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1.8 乙方须配备不少于 1 名具备维保设备培训证书的现场服务工程师。

3.1.9 乙方每次维修及维保后，须详细记录设备型号、故障情况、处理措施及更换配件

等信息，并形成纸质或电子档案，提交甲方。

3.1.10 乙方每年需提交一份详细的设备状态报告。内容须包含设备运行情况分析、年度维修记录汇总、故障率统计等，并提出针对性的使用和维护建议。

3.1.11 乙方每年提供至少一次现场培训，内容包括内窥镜的正确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及常见故障应急处理等。

3.2 甲方责任

3.2.1 甲方保证机器所需电压正常、无干扰、确保照明和维修工作环境、确保洁净无尘和操作空间环境符合设备环境要求。

3.2.2 乙方在保修期所提供的信息，甲方应该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或允许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或透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2.3 现场检修时，甲方允许乙方工程师安全地及时充分接触标的设备，使其能够履行自己的义务。

3.2.4 甲方在标的设备周围提供充足的工作空间供乙方人员使用，并提供乙方人员随时要求的测试设备和零部件储存保管所需各项合理设施。

3.2.5 为了健康和安全，甲方保证乙方人员及时由一名甲方职工接待并在因本协议而在甲方有关场所逗留期间始终由一名熟悉医院场所和安全制度的甲方职工陪同。

3.2.6 甲方免费为乙方人员提供有关乙方人员在提供服务时正当合理所需的各项设施和服务。

3.2.7 甲方负责提供乙方在现场维修时合理所需的通信设施。

3.2.8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将本合同所保设备送至非原厂厂家进行维修。但如乙方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限内完成维修，或甲方遇紧急情况时，甲方有权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乙方应无条件配合，并不得据此拒绝后续服务或收取额外费用，且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合理费用。否则，乙方对经过非原厂厂家维修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3.2.9 无论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均不得自行拆卸本合同所保设备（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的情况除外），否则，乙方对甲方自行拆卸的设备进行维修时，将按正常标准向甲方收取维修费用。

3.2.10 甲方如果因为使用劣质或不匹配的非原厂内镜附件导致的损坏故障（乙方未按合同要求履行服务的情况除外），乙方将向甲方收取正常的维修费，而不视为本合同费用。

第 4 条权利和义务的转让

合同期内乙方无权将本合同项下权利及义务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公司，如因乙方转让或分包权利及义务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并承担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 5 条违约责任

5.1 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条款，另一方有权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追究责任方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5.2 如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乙方未按合同条款履行的情况除外）乙方有权提前 10 天书面通知甲方终止本合同。

5.3 因乙方的重大过错，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设备，并造成了实际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因违约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造成的医疗收入损失、替代设备租赁费用、第三方维修费用及相关合理支出。 5.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指定、质量保修等服务，如一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警告后未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提供服务，并有权从任何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或作为债务从乙方处追回。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服务不到位导致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停机造成的医疗收入损失、患者投诉等。

5.5 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管理，禁止乙方以各种手段腐蚀、贿赂甲方单位工作人员，并将诚信档案记录的工作人员违规不良行为纳入违约行为，如有违反，甲方将停止履行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第 6 条不可抗力

如果该被保设备在年保期内遇任何时候因火灾、烟、水灾、地震或地陷或任何不可预见的灾难或任何其它不可抗力事件而被毁坏或破坏，不在乙方保修范围，但乙方不得提前终止本协议。不可抗力持续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可抗力消除后，乙方应在 3 个工作日内恢复并继续履行维保服务，保障甲方设备维保权益。

第 7 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双方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 8 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 9 条通知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以书面形式发出。乙方对甲方开出的发票、单据及其它通知，如送交或以挂号信寄给甲方地址，即被视为已发出。甲方发给乙方通知如送交、挂号寄送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乙方指定邮箱，也即被视为已经送达乙方。乙方应在合同签署时书面确认有效邮箱地址。

第 10 条保密信息

10.1 甲乙双方承认保密信息构成有价值的秘密。乙方应对甲方的所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医疗数据、设备运行数据、患者信息等）承担严格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于合同约定以外的用途。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双方同意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使用对方的保密信息，未经对方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第三方，或允许向第三方直接或间接地透露保密信息。

若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单次泄露按维保设备单台年费 20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且不影响守约方进一步追究损失。双方同意：

10.1.1 对保密信息保密，并采取所有必要的预防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双方采取的用于保护自身保密信息的措施）防止未经授权使用及透露保密信息。

10.1.2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保密信息或由保密信息衍生的信息。

10.1.3 除了本合同确定的使用范围外，不得在其他任何时候使用保密信息。

10.2 甲乙双方不负责保护以下信息：

10.2.1 已公开的信息。

10.2.2 由另一方从不受保密限制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

10.2.3 未参考保密信息而由另一方独立开发的信息。

10.2.4 依据法律的规定或根据法律赋予的权力可以获取此信息的司法、政府机构的要求必须公开的信息。接到此类要求后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使另一方了解将要披露的内容并提出意见。

10.3 本合同约定的双方所承担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变更、终止而终止，保密义务持续至合同终止后五年。如双方没有对保密期限加以规定，则直至保密信息在本行业中成为公知信息后，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才予以解除。

10.4 适用。本条款项下的义务适用于任何保密信息，或根据双方事先或目前合同由一方提供给另一方的其他专有和/或保密信息。

第 11 条本合同壹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包括设备清单（含序列号确认函）、廉洁合作协议、服务标准操作规范，附

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本合同生效后，由甲方与乙方之前签订的任何关于本合同所约定的设备的保修或维修服务的内容、条款及条件均告无效。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历史服务履约情况进行书面说明，乙方应如实提供，不得隐瞒或虚假陈述。双方同意有关设备的保修或维修服务均按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甲方（签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乙方（签章）：上海乾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日期：2026 年 7 月 17 日

扬州大学 附属医院 Affiliated Hospital Of Yangzhou University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上海乾聚商贸有限公司**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对外泄露涉及业务或个人的隐私数据，不得违规规提供医疗机构内未公开的数据、患者用药化验检查诊疗等信息。

三、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合作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合作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不得接受合作方或其关联机构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

四、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旅游、学习、考察、健身、娱乐活动等，不以讲课费、顾问费、咨询费、课题费等名义牟取高额利益，不违规在对方机构等兼（任）职并取酬，不利用职权为本人及特定关系人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条件。

五、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合作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不得接受合作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亲友等关系人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六、甲乙双方工作人员不在交往中发生违背公序良俗行为，不通过合作方机构或关联机构支付或报销应当由本人支付的费用，不接受合作方提供的学术论文发表、个人关系疏通、工作生活照护等便利，不在医药产品院内推荐、采购、使用、管理等环节中接受不当利益，不通过编造学术讲课虚假理由等方式收受利益、收取超标准报酬、接受超规格接待等。

七、甲乙双方不得采用任何方式向对方索要、摊派或者变相摊派捐赠，不违规接受与医院采购、知识产权、科研成果、行业数据及信息等权利和主张相关的捐赠。

八、如发现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合同者，应向医院纪检部门举报（医院举报接待部门：纪委办公室：举报电话：87907263，电子邮箱：yyyjcs@126.com）。被投诉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投诉人进行报复。

九、任何一方发现对方有违反本合同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合作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3 月 1 日

乙方：（盖章）**上海乾聚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6 年 2 月 1 日